

高步瀛著

文選卷第六

梁昭明太子撰

文選李注義疏

京都下

魏都賦

左太



魏國先生有睟其容乃盱衡而誥曰异乎交交
性仁義禮智恨於心其生色睟然見於面不言而

辨辨辨辨辨辨
相州是也大
張新以舞歌

崇賢館書

高步瀛著

曹道衡
沈玉成點校

文選李注義疏

第三冊

中華書局

文選李注義疏卷五

賦丙

京都下

左太沖吳都賦一首

【疏】此子目也。當依毛本，並有「左太沖《魏都賦》一首」八字，與昭明原書目次始合。此殆因兩賦分卷，故將《魏都賦》目刪去，又屬人「劉淵林注」四字。今依尤本，仍存此目，而刪去「劉淵林注」四字。

吳都賦

【注】吳都者，蘇州是也。後漢末孫權乃都於建業，亦號吳。

【疏】胡克家曰：此一節非善注也。袁、茶陵二本不冠注家名於首。梁章鉅曰：此疑非劉、李注，並非五臣注也。案：胡、梁二家說是。以其注尚不誤，故姑存之。唐蘇州治吳、長洲二縣，清又置元和縣，今皆併入吳縣。○《三國志·吳志·吳主傳》曰：建安十六年，權徙治秣陵。明年，改秣陵為建業。

黃初二年，權自公安都鄂，改名武昌。黃龍元年，權卽皇帝位，遷都建業。《三嗣主傳》曰：孫皓甘露元年，徙都武昌。寶鼎元年，還都建業。案：建業，卽今京師，故城在江寧縣南。武昌，今湖北武昌縣治。洪亮吉《補三國疆域志》曰：吳疆域，揚州，凡得漢舊郡四，增置郡十，治建業。荊州，凡得漢舊郡五，增置郡十。江夏則與魏並立，共統郡十六，治南郡。交州，凡得漢舊郡四，復舊郡一，增置郡三，治龍編。廣州，凡得漢舊郡三，增置郡三，治番禺。案：洪氏揚州列丹陽、新都、蕪春、會稽、臨海、建安、東陽、吳、吳興、豫章、廬陵、鄱陽、臨川、安城，凡十四郡。荊州列南郡、宜都、建平、江夏、武昌、武陵、天門、長沙、衡陽、湘東、零陵、始安、邵陵、桂陽、始興、臨賀，凡十六郡。交州列合浦、交趾、新興、武平、九真、九德、日南、朱崖，凡八郡。廣州列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桂林、高涼、高興，凡六郡。共四十四郡。楊守敬《三國疆域圖》，荊州郡不列武昌，「邵陵」作「昭陵」，餘皆與洪同。今案：《吳志·吳主傳》：建安二十五年，以武昌、下雎、尋陽、陽新、柴桑、沙羨六縣爲武昌郡。《晉書·地理志》：荊州武昌郡下亦云：吳置。則洪志列入是也。又《吳志·三嗣主傳》曰：寶鼎元年，以零陵北部爲邵陵郡。《水經·資水注》曰：孫皓分零陵北部立邵陵郡于邵陵縣，縣故昭陵也。楊守敬《水經注疏要刪》曰：兩漢長沙有昭陵縣。晉改爲邵陵，爲避諱也。孫皓於昭陵縣立郡，當仍稱昭陵縣。而酈氏亦云邵陵者，當是張勃《吳錄》中語。觀《宋志》：邵陵下云：《吳錄》屬邵陵「可見。張勃晉人，不得不追改。如陳壽於昭陵、昭陽皆稱邵陵、邵陽是也。其實當云：縣故昭陵也。吳寶鼎元年，孫皓分零陵北部立昭陵郡於昭陵縣，晉武帝改爲邵陵」方合。步瀛案：《宋書·州郡志》：邵陵郡邵陽縣云：吳立曰昭陽，晉武改。

《清統志》湖南寶慶府建置沿革云：吳孫皓分置昭陵郡，晉太康中改爲邵陵郡。據此，則楊氏說是。○
《食本》、《茶陵本》此後皆有「左太沖劉淵林注」七字。茶陵本分兩行列之，袁本作一行列之，尤本無與《兩都賦》體例相合，故不復增入。

東吳王孫輶然而哈，

【注】輶，大笑貌。莊周云：齊桓公輶然而笑。楚人謂相笑爲哈。《楚辭》曰：衆兆所哈。善曰：牽，勑忍切。哈，呼來切。

【疏】「輶」，各本作「輶」。胡克家曰：何校「輶」改「輶」。陳云：「輶」當作「輶」，注同。是也。各本皆譌。

梁章鉅、許巽行皆以「輶」爲誤。胡紹煥謂：古展聲、辰聲並近。《小雅·車牽》：辰彼碩女。《列女傳》卷八作「展」。本書《西京賦》：隱隱展展。薛注：丁謹切。與「輶」引、軫爲韻。《廣韻》：輶，笑貌。《集

韻》：輶然，笑貌。作「輶」。《莊子》：桓公輶然而笑。亦作「輶」。「輶」與「輶」古通，不煩改字。步瀛案：《說文·欠部》曰：歛，指而笑也。段注曰：《吳都賦》：「輶」，即「歛」，字之異者，俗譌作「輶」。依段

說，則「輶」字究宜改，不得以展、辰兩聲偶可通轉，遂認「輶」爲或體字也。且《莊子·達生篇》：輶然，各本亦不作「輶」。○劉注引《莊子》，見《達生篇》。《釋文》曰：輶，敕引反。司馬云：笑貌。李云：大笑

貌。○《楚辭·九章·惜誦》曰：又衆兆之所哈也。劉注節引王逸注曰：哈，笑也。楚人謂相啁笑曰哈。胡紹煥曰：「哈」與「歛」同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一，改，笑也。《玉篇》：改，呼來切。笑不壞顏也。步

瀛案：《說文》有「改」字，無「改」字。《玉篇·欠部》二字異音同訓。朱駿聲以「改」爲「改」之誤字。○

「善曰」以下十字，茶陵本無，袁本有上六字。

曰：夫上圖景宿，辨於天文者也；下料物土，析於地理者也。

【注】謂天垂其象，而分野形。地以別土，而區域殊。料，度也。善曰：《文子》曰：天道爲文，地道爲理。

【疏】五臣：料音聊。呂向曰：料，計析分別也。言計其土地上下，定其貢賦而分別也。○李注引《文

子》，見《上德篇》。

古先帝代，曾覽八紘之洪緒，一六合而光宅。翔集遐宇，鳥策篆素，玉牒石記，鳥聞梁岷有陟方之館，行宮之基歟？

【注】《淮南子》曰：九州外有八澤，方千里。八澤之外有八紘，亦方千里。蓋八索也。一六合而光宅者，并有天下而一家也。牒，札也。石記，刻石書傳記也。鳥，安也。梁，梁州也。岷，岷山。皆蜀地也。《書》云：舜陟方。謂南巡守也。《光武紀》云：濟陽有武帝行過宮。善曰：《呂氏春秋》曰：神通乎六合。高誘曰：四方上下爲六合。《尚書序》曰：光宅天下。鳥策，鳥書於策也。《春秋運斗樞》曰：黃龍負圖出，置帝前，鳥文。《漢書音義》曰：大篆，蟲書、鳥書是也。鄭玄《禮記注》曰：策，簡也。篆素，篆書於素也。《楊雄書》曰：齋油素四尺。《東觀漢記》曰：封禪，其玉牒文祕，天子事也。《說文》曰：牒，札也。「牒」與「諫」同。《孝經鉤命訣》曰：封禪，刻石紀號也。天子行所立名曰行宮。陟，升也。方，道也。巡狩，謂舜也。

【疏】五臣「代」作「世」。案下文「世」字不改，則此「代」字非避諱也。五臣作「世」，倘李濟翁所謂故爲立異者歟？○劉良曰：帝世，謂虞舜之世也。曾，經也。九州外有八紘。紘，綱紀也。言爲天下之綱紀。洪，大也。緒，業也。光，亦大也。宅，居也。言先帝經覽此八紘大業，一統六合，方居天下，又飛集於遠方之宇，游蒼梧、會稽也。張銑曰：鳥，謂鳥跡書也。策，竹簡也。素，謂帛也，所以書之。玉謬、石記，皆典策類也。梁、岷、蜀之二山名。陟方，王者巡省之名也。行宮，天子行幸所止處也。基，跡也。今觀先代典策，何聞蜀之有此跡乎？謂舜游吳也。吳先生曰：翔集遐宇，謂遊幸所至也。蓋兼舜、禹言之。劉良、張銑皆專主舜言之，非是。步瀛案：陟方，《尚書》雖言舜事，此賦不宜泥。劉良言會稽是禹事，已不專屬舜矣。何焯謂二句伏後舜、禹，是也。○「謬」，尤本作「牒」。胡克家曰：「牒」當作「謬」。茶陵本云：五臣作「謬」。袁本作「謬」，無校語。「牒」，傳寫誤。茶陵校語非。劉注「《說文》曰牒札也」六字當作「謬札也」三字。後「岳」引《說文》，稱爲許氏《記字》，此非劉元文明甚。善注：《說文》曰：謬，記也。「謬記」當作「牒札」。因劉以札注謬，而「謬」乃閒謬字，故引《說文》「牒」以明之。下云「牒」與「謬」同，正謂所引之「牒」與劉注之「謬」同。各本皆誤，絕不可通。梁章鉅從之。胡紹煥亦謂正文當作「謬」，今據諸家校改。○劉注引《淮南子》見《墜形篇》。本作「九州之外，乃有八殞，亦方千里。凡八殞八澤之雲，是雨九州。八殞之外，而有八紘，亦方千里」。高注曰：殞，猶遠也。殞，讀胤嗣之胤。紘，維也。維絡天地而爲之表，故曰紘也。案：劉注蓋以意引。○《左傳》襄十二年：楚靈王言三墳、五典、八索、九丘。孔疏引僞孔安國《尚書序》曰：八索，求其義也。九州

之法，謂之九丘。又引賈逵曰：八索，八王之法。九丘，九州亡國之戒。又引馬融曰：八索，八卦。九丘，九州之數也。諸說不同。而釋九丘爲九州，則大致皆同。八索則相去甚遠。劉以八索爲八紘，與九丘同類，皆記地理之書，似勝諸家之義。○「諫，札也」，各本「諫」作「牒」，上有「說文」曰「三字」。今依胡氏校正，說見上。○《呂氏春秋·明理篇》高注曰：鳥，安也。《淮南·時則篇》注曰：鳥，猶安也。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》下顏注曰：鳥，猶焉也。《賈誼傳》注曰：鳥，猶何也。義並同。○《書·禹貢》曰：華陽黑水惟梁州。《爾雅·釋地》《釋文》曰：韋昭云：今益州也。《太康記》云：梁州者，言西方金剛之氣彊梁，故因以爲名。漢時改梁州爲益州也。案：岷，指岷山，則梁似亦宜指梁山。張銑注是也。梁山，卽《中山經》高梁之山。《元和郡縣志》曰：劍南道劍州普安縣，大劍山，亦曰梁山。《太平寰宇記》曰：劍南東道劍州劍閣縣，大梁山亦曰梁山。《山海經》：高梁之山，西接岷嶓，東接荆衡。又《太平御覽·地部》九引《江源記》曰：南浦郡，高梁山尾東跨江西，首劍閣，東西數千里。《劍閣銘》所謂巖巖梁山，積石叢叢，卽述此也。案：《劍閣銘》見本書卷五十六。大劍山在今四川劍閣縣北，卽古梁山也。○岷山，已見《蜀都賦》。○《書》見《堯典》，僞古文分入《舜典》。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曰：舜南巡狩，崩於蒼梧之野。○《光武紀》，今本《東觀漢記·光武帝紀》有此文。○李注引《呂氏春秋》見《審分篇》，已見《西都賦》注。故自《呂氏春秋》至《爲六合》二十字，袁本不再出，是也。然袁本作「六合已見《兩都賦》序」，亦誤。故仍從尤本。茶陵本同。○《尚書序》見《堯典》。○《春秋運斗樞》、《北堂書鈔·藝文部》二、《儀飾部》下、《地部》三、《初學記·寶器部》、《太平御覽·地部》二十六、《皇

王部六皆引之。○《漢書·藝文志》小學家有《史籀》十五篇。原注曰：周宣王太史作大篆。許叔重《說文解字叙》曰：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，與古文或異。又曰：秦書有八體。一曰大篆，二曰小篆，三曰刻符，四曰蟲書，五曰摹印，六曰署書，七曰殳書，八曰隸書。段注曰：古文大篆雖不行，而其體固在。刻符、蟲書，未嘗不用也。步瀛案：《藝文志》顏注曰：蟲書，謂爲蟲鳥之形，所以書幡信也。是蟲書、鳥書爲一，而八體中蟲書與大篆並列，則大篆非卽蟲書、鳥書也。特其體相近，故《漢書音義》統言之耳。○《禮記》鄭注見《中庸》。本注各本「策」作「筴」，今依《禮記》及本賦正文改。○揚雄《答劉歆書》見《方言》卷首。○《東觀漢記》今本佚此文。○《說文》曰：牒，札也。「牒札」各本誤作「牒記」，今依胡氏校改。許異行曰：《說文》：牒，軍中反閒也。牒，札也。胡紹煥曰：書多借「牒」爲「牒」。杜宗玉曰：牒、牒均葉聲。《左傳·昭二十五年》：左師受牒而退。司馬貞《史記·孟子荀卿列傳》：《索隱》曰：牒，小木札也。《後漢書·張衡傳》注曰：牒，譜第也。與「牒」通。《史記·三代世表》曰：余讀《牒記》。《索隱》曰：牒者，記系謚之書也。蓋《史記》假「牒」爲「牒」也。《論衡·量知篇》云：截竹爲筒，破以爲牒，加筆墨之跡，乃成文字。夫文字，記言者也。此「牒」與「牒」同之義。○《孝經鈎命訣》、《易通卦驗》上鄭注引作「封乎太山，考績燔燎。禪于梁父，刻石紀號」。今本脫「乎」字。「禪」字，依《書鈔·禮儀部》十二、《初學記·禮部》上引增。《禮記·禮器》注引《孝經》說同。○蔡邕《獨斷》上曰：天子以四海爲家，故謂所居爲行在所。猶言今雖在京師，行所至耳。巡行天下，所奏事處皆爲宮。○「陟，升也」至「謂舜也」，胡克家曰：袁本、茶陵本無此十一字。案：無者是也。步瀛案：

《舜典》僞孔傳曰：方，道也。前黜陟幽明，僞孔傳解陟爲升，皆此注所本。此因陟方字專釋爲舜，似泥。說見上。○緒、宅、素，古音魚部。記、基，之部。

而吾子言蜀都之富，禹同之有。瑋其區域，美其林藪。矜巴漢之阻，則以爲襲險之右。徇蹲鴟之沃，則以爲世濟陽九。齷齪而筭，顧亦曲士之所歎也。旁魄而論（都），抑非大人之壯觀也。

【注】吾子，謂西蜀公子。言蜀地富饒，及禹同之所有也。瑋，美也。《蜀都賦》云：左綿巴中，百濮所充。緣以劍閣，阻以蜀門，矜夸其險也。徇，營也。亡身從物曰徇，夸物示人亦曰徇。卓王孫曰：「吾聞岷山之野，下有蹲鴟，至死不飢，三年不收，其形如蹲鴟，故號也。」越嶲郡青蛉縣禹同山，有金馬、碧雞之神。巴漢之阻，巴郡之扞關也。漢中廣漢，其路由於劍閣褒斜也。《易·无妄》曰：災氣有九。陽阨五，陰阨四，合爲九。一元之中，四千六百一十七歲，各以數至，故云陽九之阨，百六之會。王孫言公子徇其土地，自生蹲鴟，可以救代飢儉，度陽九之厄。《漢書·律曆志》具有其事。齷齪，好苛局小之貌。曲，謂僻也。言筭量蜀地，亦是曲僻之士。旁魄，取寬大之意。王孫謂寬大之意論西都也。善曰：楊雄《城門校尉箴》曰：盤石唐芒，襲險唐固。《漢書》：酈食其曰：其將齷齪好苛禮。齷，楚角切。《文子》曰：曲士不可言至道。《莊子》曰：將旁礴萬物以爲一。司馬彪曰：旁礴，猶混同也。「礴」與「魄」同。《鵬鳥賦》曰：大人不曲。

【疏】胡克家曰：茶陵本「瑋」作「偉」，云：五臣作「瑋」。袁本作「瑋」。案：袁用五臣也，失著校語。此

以五臣亂善，皆非。步瀛案：二本校語所云「善作某」、「五臣作某」者，第據所見本言之耳。而各本恐有不同。如羅氏所印《文選集注》殘本所存之篇李善及五臣注，以二本校語驗之，間有不同者。《攷異》但據校語，往往謂尤本以五臣亂善，恐未盡確。○李周翰曰：右者，言其要害，猶人有右手也。步瀛案：《儀禮·公食大夫禮》鄭注曰：右，首也。《史記·孝文本紀》《索隱》曰：右，猶高也。此言襲險之右者，謂蜀地爲重險之首。凡言重險之地，當以蜀爲冠耳。翰注非。○胡克家曰：「齷」當作「握」。茶陵本云：善作「握」，此以五臣亂善，非。袁本失著校語。而善注引《漢書》作「握」，未誤。○張銑曰：筭，計也。步瀛案：「筭」乃「算」之借字。《說文》曰：筭長六寸，計曆數者。又曰：算，數也。段曰：筭籌與算數，字各用，計之所謂算也。古書多不別。○王念孫曰：「齷齷而筭」下當有「地」字。「齷齷而筭地」，「旁魄而論都」相對爲文。劉注云：筭量蜀地，則「筭」下原有「地」字明矣。胡紹煥曰：筭蜀地與論西都，皆注中申明正文，故特添設「地」字，「都」字耳。王氏謂脫一「地」字，蓋因與下句不相對，故云。實則正文「都」字涉注誤加。《攷異》以爲衍文，說較直截。○胡克家曰：袁本、茶陵本「顧」作「固」。陳云：當作「固」。案：似「固」字是也。步瀛案：「顧」、「固」字通。《禮記·祭義》疏曰：顧，故也。《史記·魯世家》《集解》引徐廣曰：「固」，一作「故」。或作險固解，與上筭字連讀對論，都非是。○孫志祖《考異》引潘耒曰：「都」字似衍。因下有「論都」字而誤耳。胡克家曰：何校稱潘耒云「都」字衍。今案：所說是也。「旁魄而論」與上「握齷而筭」偶句，各四字，不當偏贅一字。案：胡紹煥說同。○五臣「論都」下有「邑」字，「壯觀」上有「所」字，皆非。○「吾子謂西蜀公子」至「故號也」，胡克家曰：袁

本、茶陵本無此六十三字。案：無者最是。尤延之初刻亦無，後乃添入，故脩改之迹至今尚存。凡此等語，皆五臣以後不知何人記在行閒者。尤校此書，意主改舊，遂悉取以增多，而讀者相沿，罕能辨正。幸袁、茶陵二本均未嘗誤，各得反覆推驗，決知其非。步瀛案：袁、茶陵二本頗多刪節，不能以二本所無者，遂斷爲非。原注所有如本賦「瑋」字、「徇」字，李善皆無注，安知非因劉注已釋，故不復注耶？特此注語過繁冗，似不無後人臚入耳。然於本賦亦可發明，故仍過而存之。後倣此。○《莊子·大宗師》《釋文》引向秀注曰：偉，美也。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一曰：偉，《埤蒼》作「瑋」，同。干鬼反。○「徇」，《說文》作「徇」，曰：行示也。字亦作「徇」。《周禮·地官·司市》鄭注曰：徇，舉以示其地之衆也。故引申爲夸物示人之義。字又作「殉」。《孟子·盡心上》曰：以身殉道。趙注曰：殉，從也。《史記·賈生傳》《服鳥賦》曰：貪夫殉財。《集解》引瓚曰：以身從物曰殉。本書《鵬鳥賦》注引司馬彪曰：殉，營也。《廣雅·釋言》曰：徇，營也。此與下注「徇，求也」同一義矣。○梁章鉅曰：《史記·貨殖傳》云：岷山之下，沃野下有蹲鴟。不當刪「下沃」二字。○「青」，各本作「蜻」。又「禹」下無「同」字。胡克家曰：「蜻」，當作「青」，「禹」下當有「同」字。各本皆誤。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可證。步瀛案：已見《蜀都賦》疏。○扞關爲蜀之要險。《史記·楚世家》曰：肅王四年，蜀伐楚，取茲方，於是楚爲扞關以拒之。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益州巴郡魚復縣下曰：扞水有扞關。劉昭注卽引《史記》證之。「扞」，字亦作「捍」。《水經·江水篇》曰：江水東出江關，入南郡界。酈注曰：江水自關東逕弱關、捍關。捍關，廩君浮夷水所置也。弱關，在建平秭歸界。昔巴、楚數相攻伐，藉險置關以相防捍。又《夷水注》曰：

昔廩君浮土舟於夷水，據捍關而王巴。是以法孝直有言：魚復捍關，臨江據水，實益州禍福之門。步瀛案：酈注言捍關爲廩君所置，與《史記》不合。楊守敬《水經注疏要刪》已駁之，今不復論。惟《漢書·地理志》巴郡魚復縣原注曰：江關，都尉治。不言扞關。酈氏《江水注》言自關東逕弱關、捍關，似不以江關扞關爲一地。又檢《蜀志·法正傳》正與劉璋箋曰：魚復與關頭，實爲益州禍福之門。與酈注所稱不同。王應麟《通鑑地理通釋》卷十引《史記正義》曰：《括地志》：扞關，今峽州巴山縣界故扞關也。江關，今夔州魚復南二十里江南岸白帝城。是疑是《楚世家》《正義》之文，爲後人刪去。今惟《張儀傳》《正義》曰：扞關在硤州巴山縣界，卽本《括地志》爲言也。《太平寰宇記》曰：山南西道夔州，奉節縣本漢魚復縣地也。今縣北三十里有赤甲城，是舊魚復縣基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魚復縣，江關都尉所居。蜀先主改爲奉節縣。又曰：峽州東陽縣，廢巴山縣在縣南七十里，本狼山地，卽古捍關，楚肅王拒蜀之處。蓋亦本《括地志》爲言，與《水經注》亦合。是江關、扞關非一地也。然以《史記》及兩《漢志》繹之，似楚初置曰扞關，以扞拒蜀而名也。至漢改曰江關，以臨大江而名也。《續志》特仍舉初置之名耳。魚復之扞關既改曰江關，後人乃於其東別指一關以名之，於是又有巴山縣之扞關矣。又《華陽國志·巴志》曰：巴、楚數相攻伐，故置扞關、陽關、沔關。《地理通釋》引《史記正義》引《華陽國志》作江關、陽關。《後漢書·公孫述·岑彭傳》李賢注引作江關，下又曰：舊在赤甲城，後移在江南，岸對白帝城，故基在今夔州魚復縣南。則今本《華陽志》沔關或卽江關之誤。然《史記》言扞關而不言他關，《華陽志》言三關並立，恐屬後人附會。又《括地志》言陽關在涪州永安縣。永安故

縣在今四川長壽縣西南，秦未滅巴、蜀時，楚亦不能於此置關也。○「无妄」，尤本「无」作「無」，今依袁本、茶陵本改。又「陽阨五」脱「五」字，亦依二本增。惟二本此處「陽阨五，陰阨四，合爲九」，「九」字但作「陽阨陰阨」，而此「九」字在下，與尤本不同。○「各以數至」至「度陽九之厄」，胡克家曰：「袁本、茶陵本無此三十六字，有「有九阨，陽阨五，陰阨四，合爲九」十二字。案：二本最是。此所增多繆戾不可讀。步瀛案：尤本「陽九之阨」誤作「陽阨」，故胡氏云三十六字，今依《漢志》注改，並移於「故云」二字之下，則無繆戾不可讀之處矣。又「王孫言公子」以下二十四字亦當移「《漢書·律曆志》具有其事」九字之下。又「厄」字當與上文一律作「阨」。然「阨」亦俗字，當作「阨」，「阨」通借字。《漢書·律曆志上》曰：「《易》九阨曰初元百六陽九。次三百七十四陰九。次四百八十陽九。次七百二十陰七。次七百二十陽七。次六百陰五。次六百陽五。次四百八十陰三。次四百八十陽三。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，與一元終。經歲四千五百六十，災歲五十七。」注引孟康曰：「《易傳》也。所謂陽九之阨，百六之會者也。錢大昕《廿二史考異》七謂「九阨」當作「无妄」，即引本賦劉注爲證。且謂李注《文選》屢引此文並作「陽九阨」，則唐時本已譌。《讀書雜誌》四之四王引之謂：作「陽九阨」者是。據李注《文選》左思《魏都賦》、陸機《樂府》、江淹《雜體詩》、劉琨《勸進表》、袁宏《三國名臣序贊》、曹植《王仲宣誄》，六引《漢書》皆作「陽九阨」，足正今本之誤。張文虎《舒藝室隨筆》五又從《漢書》「易九阨」而謂劉注、李注皆誤，未知孰是。姚範《援鶉堂筆記》三十七亦疑之，既又以此注「无妄」爲「九阨」之譌，亦無確證。惠棟《周易述》謂《易》·无妄爲《易》之《无妄傳》，疑七十子之門人所撰，如魏文侯

之《孝經傳》。錢大昕謂此亦緯書之類，猶稽覽之稱《中孚傳》。王引之謂「陽九疋」蓋《三統曆》篇名。亦各以意說而無由折衷一是。要之，漢三統術即用此法，以日法八十一乘閏法十九，得千五百三十九，爲統歲。三之，得四千六百一十七歲，爲元歲。《易》爻有九六、七八、初入元、百六陽九，謂百六十年中九年旱也。次三百七十四陰九，謂三百七十四年中九年水也。百六與三百七十四共四百八十，卽六乘八之數也。次四百八十陽九，謂四百八十年中九年旱。四八者，亦六乘八之數也。《易》爻六老陰有變，故再數也。次七百二十陰七，謂七百二十年中七年水。七二者，九乘八之數也。次七百二十陽七，亦謂七百二十年中七年水，七二者，亦九乘八之數也。《易》爻九老陽有變，故再數也。次六百陰五，次六百陽五。六百者，七八乘八之數也。七乘八得五百六十歲，八乘八得六百四十歲，合爲千二百歲。於《易》爻七少陽八少陰不變，故合而數之，各得六百歲也。次四百八十陰三，次四百八十陽三。四八者，六乘八之數也。六既有變，又陰爻也。陽奇、陰偶，故九再數而六四數，七八不變，又無偶，各一數。一元之中，有五陽四陰。陽旱，陰水。九七、五三，皆陽數，故曰陽九之疋也。見孟康及如淳注，今約述之。至《通雅》卷十二引《靈寶運度經》三千三百年爲小陽九、小百六，九千九百年爲大陽九、大百六，及王昶《太乙肘後備檢》四百五十六年爲一陽九，二百八十八年爲一百六，實委瑣不足道也。○李注引《城門校尉箴》，《古文苑》載之。案：襲險與重固義同。《廣雅·釋詁》四曰：襲，重也。襲險，卽重險也。○《漢書》見《酈食其傳》。袁本「握」作「握」，與《漢書》字合。又《漢書》「鯁」作「鯁」，「鯁」作「鯁」。顏注曰：「荷」，與「苛」同。苛，細也。鯁，音初角反。案：《史記·酈生傳》作「苛」。李

音𪔐，楚角切，與顏合。𪔐之爲𪔐，猶趣之爲趣也。○《文子》見《上義篇》。今本「言」作「與論」。○《莊子》見《逍遙遊》。薛傳均曰：司馬長卿《封禪文》「旁魄四塞」注：張揖曰：旁魄，布衍也。魄，音薄。郭景純《江賦》：「荆門闕竦而磐礴。」注：磐礴，廣大貌。陸士衡《挽歌詩》：「旁薄立四極。」注：《太玄經》曰：「地旁薄而向乎上。」蓋薄、魄一聲之轉。礴字又從薄字得聲，故可互相通假也。步瀛案：《太玄經》文見《玄告》。○《鵬鳥賦》見本書卷十三。○有、右，古音之部。藪，侯部。九，幽部。三部通轉爲韻。歟、觀，元部。

何則？土壤不足以攝生，山川不足以周衛。公孫國之而破，諸葛家之而滅。茲乃喪亂之丘墟，顛覆之軌轍，安可以麗王公而奢風烈也！

【注】攝，持也。《老子》曰：善攝生。《漢書》：公孫述，王莽末時王蜀，爲光武將吳漢破之。《魏志》曰：漢末諸葛亮輔劉備而爲臣，都於蜀，終於魏將鄧艾所平。麗，著也。凡天下存亡，唯繫乎人。然強弱有常勢，利害有常地，必有不可守之土，不可興之國矣。《易》曰：六五之吉，麗王公也。善曰：漢武《柏梁臺》衛尉詩曰：周衛交戟禁不時。《毛詩》曰：喪亂弘多。《呂氏春秋》：燭過曰：子胥諫不聽，故吳爲丘墟。《毛詩序》曰：閔周室之顛覆。奢，靡也。《尚書》：周公曰：「弊化奢麗。」風烈，已見《南都賦》。

【疏】呂向曰：蜀之地卑溼，故不足以養生。周衛，謂防衛也。○李周翰曰：諸葛，諸葛亮也。卿大夫稱家。亮死後，蜀國方滅。此言諸葛亮家之而滅者，舉大以明之。○張銑曰：軌轍，車跡也。○

「麗」，各本作「儷」，「奢」作「著」。胡克家曰：「儷」當作「麗」。「著」當作「奢」。劉注引「麗王公也」，「麗」字之證。善注「奢，靡也」，「奢」字之證。五臣銑注作「儷」，作「著」。各本皆以五臣亂善，與注不相應，甚非。○劉注引《老子》，河上公注本見《貴生》章。○《漢書》至「終於魏將鄧艾所平」四十四字，袁本、茶陵本作「漢書」；「公孫述王此土而亡，諸葛亮相此國而敗」十八字。胡克家曰：二本最是。步瀛案：如二本，「漢書」二字亦應刪。疑此注所稱《漢書》、《魏志》者，猶言漢、魏之史耳，非必各引專書也。案范曄《後漢書·公孫述傳》曰：「更始二年，自立爲蜀王，都成都。建武元年，自立爲天子，號成家。十二年，述弟恢及子壻史興，並爲大司馬吳漢、輔威將軍臧宮所破，戰死。述乃自將數萬人攻漢。漢令壯士突之，述兵大亂，被刺，洞胸，墮馬，左右與入城。述以兵屬延岑，其夜死。明旦，岑降。吳漢乃夷述妻子，盡滅公孫氏，並族延岑。」《三國志·蜀志·後主傳》曰：「建興十二年八月，亮卒于渭濱。景耀六年，改元爲炎興。冬，鄧艾破衛將軍諸葛瞻於綿竹。艾至城北，後主與觀自縛，詣軍壘門。艾解縛焚櫬，延請相見。明年，後主舉家東遷。既至洛陽，策命爲安樂縣公。」○「麗，著也」，袁本、茶陵本無此三字。胡克家曰：二本最是。步瀛案：訓麗爲著，著讀「附著」之「著」，於下引《易》義不背，疑當在「不可與之國矣」句下。○唯繫乎人，「唯」當讀爲雖。《莊子·庚桑楚篇》：「唯蟲能蟲，唯蟲能天。」《釋文》曰：一本「唯」作「雖」。《詩·大雅·抑之篇》：「女雖湛樂從。」《管子·君臣篇》：「雖有明君，能決之。」《離騷》：「余雖脩姱以鞿羈兮。王念孫謂「雖」與「唯」同。」○李注引《易》見《離·象傳》。今王注本「麗」作「離」。《釋文》曰：「離，音麗。鄭作「麗」。《初學記·儲官部》、《御覽·皇親部》